

方山县卫生健康局党组 方山县医疗保障局党组 文件

方卫字〔2024〕129号

关于全面推进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的 实施办法

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国家、省卫健委落实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的文件精神（国卫医发〔2022〕6号和晋卫医发〔2024〕101号），进一步推进全县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特制定此办法。

一、总体思想

坚持“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

为标准”的原则，建立健全检验结果互认长效机制和医保补偿激励机制，持续拓展互认范围和互认项目，推动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工作。

二、互认项目

(一) 互认项目范围。按照检测方法(检测系统)稳定性好、具有统一的技术标准、费用较高、检测频率高的原则，确认 87 项检验项目作为我县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县人民医院 54 项，县中医院 33 项，名单见附件)。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每年根据室内质控和室间质控开展情况，增加或减少申报项目，由省卫健委根据医疗和信息化发展，对检验互认项目适时进行调整；根据临床工作需要，制定互认项目的互认期，并适时调整。

(二) 互认项目质控要求。医疗机构常规开展的临床检验项目，规范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定量项目不精密度和定性项目符合率满足质量要求；参加前一年度室间质量评价且连续两次(或连续三次中的两次)成绩合格。未开展室内质控或室内质控不满足质量要求的项目不纳入互认，未参加室间质评或室间质评成绩不合格的项目不纳入互认。

1. 互认的检验项目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应符合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检测、校准、稳定性测量和保养；

2. 临床实验室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遵照执行。实验室应通过“临床检验质量控制指标”监控和评估检验前、

中、后关键环节的质量性能，并按要求参加外部评价；

3. 互认检验项目应规范开展室内质量控制且可满足质量要求并积极参加室内质量控制的实验室间比对；

4. 互认的检验项目应当参加省级以上质控组织开展的质量评价，频次不得少于半年一次，并积极参加相关互认项目飞行盲样考核。

三、互认机构

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执行，按规定提交互认项目清单，经省卫健委审核后，将在省卫健委官网予以公示。县妇幼计生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民营医院应对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出具的互认项目检验单予以认可。

四、互认方式

(一) 互认标识。予以互认的项目，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应规范检验结果报告单样式，注明检验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必要时注明检测系统)和参考区间；并标注互认项目标识“晋 HR”，在报告单下部同时注明，“晋 HR 为可在全省范围内互认的检验项目”。同一项目满足多个互认范围的，则以最大范围的名称标注。县妇幼计生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民营医院，不得标注互认标识。

(二) 互认规则。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保障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对标有“晋 HR”标识的检验结果予以互认。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验结果符合互认条件、满足诊疗需

要、根据临床实际判断确无必要再次检验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验，不得以与其他项目打包等形式再次收取相关费用。鼓励医务人员结合临床实际，在不影响疾病诊疗的前提下对其他检验结果予以互认。

(三) 告知原则。出现以下情况，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可以对相关项目进行重新检验，同时，要加强医患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充分告知患者或其家属再次检验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1. 因病情变化，已有的检验结果难以反映病人当前实际病情的项目；
2. 检验结果与疾病发展关联程度高、变化幅度大的项目；
3. 检验项目对治疗措施选择意义重大的(如手术等重大医疗措施前)；
4. 原检验结果与病情明显不符的；
5. 急诊、急救等抢救生命的紧急状态下；
6. 办理临床医学评定、劳动能力评定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
7. 患者或其家属要求进一步复查的；
8. 其他情形确需进行复查等情况。

五、支持保障措施

(一) 县医保局要严格按照预算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编制医保基金年度支出预算，不因检验结果互认，导致费用下降而调减当年预算额度。要按照协议扎实落实“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充分保证医疗机构合理权益，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推动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稳步实施。

(二) 县卫健局按照“省级统筹建设、省市分级部署”原则，做好临床检验质控平台和互通互认支撑平台的建设及应用工作，确保标准统一，并可提供互认情况统计数据。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要强化数据质控，做好院内系统与省市平台的对接，确保本医疗机构临床检验数据在全省层面的互联和互通。

(三) 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本单位检验结果互认工作专项考核奖励制度，并按制度对医务人员进行考核奖励，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任务和要求，对于合理、有效利用卫生资源，降低患者就诊费用，简化患者就医环节，提升患者就医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县卫健局、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要发挥好工作推进专班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逐步提高检验结果同质化水平和互认比例。县医保局要切实重视检验互认工作，要以“应检互认”为原则，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基金规范合理使用。

(二) 加强质量控制，落实工作要求。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

要进一步完善互认制度，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将所有开展检验项目的医疗机构均纳入质控范围，按时实施室内质控、室间质评等，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提高检验质量；加强医务人员培训，规范操作流程。

(三) 强化监督考评，深化数字改革。县卫健局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打造满足医院、医生、患者等多方需求的一体化平台。定期对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检验结果互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认可。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及时通过电子屏滚动公示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同时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公众的告知，引导就医群众合理、科学认识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和认可度。

附件：方山县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方山县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一、方山县人民医院确定 54 项

1. 临床化学检测（22 项）：钾、氯、钙、血糖、尿素、尿酸、肌酐、总蛋白、白蛋白、总胆固醇、甘油三酯、胆红素、直接胆红素、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碱性磷酸酶、淀粉酶、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镁。
2. 临床血液学检测(8 项)：白细胞、红细胞、血红蛋白测定、血细胞比容、血小板计数、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3. 尿液生化检测(8 项)：尿比重、胆红素、酮体、隐血、蛋白、亚硝酸盐、白细胞、ph。
4. 内分泌检测(4 项)：总 T3、游离 T3、总 T4、游离 T4。
5. 肿瘤标志物检测(5 项)：甲胎蛋白、癌胚抗原、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CA125
6. 感染免疫检测(6 项)：乙肝表面抗原、乙肝表面抗体、乙肝 e 抗原、乙肝 e 抗体、乙肝核心抗体、丙型肝炎抗体
7. 核酸检测(1 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二、方山县中医院确定 33 项

1. 临床化学检测(15项): 血糖、尿素、尿酸、肌酐、总蛋白、白蛋白、总胆固醇、甘油三酯、胆红素、直接胆红素、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碱性磷酸酶、乳酸脱氢酶、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2. 临床血液学检测(8项): 白细胞、红细胞、血红蛋白测定、血细胞比容、血小板计数、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3. 尿液干化学检测(10项): 葡萄糖、尿胆原、尿比重、胆红素、酮体、隐血、蛋白、亚硝酸盐、白细胞、ph。